

聲 請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吳弘毅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 法 法 庭 收 文

111. 11. 24

憲A字第 5442 號

為不服最高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
24號裁定，認為適用刑法第50條、51條
第5款，第51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
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
、第51條之疑義，謹依法請求憲法
法庭裁判。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牴
觸宣告無效。

一、疑義之經過。

(一)聲請人吳弘毅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各法
院先後判決確定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
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1
條第5款規定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之聲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
字第821號裁定，有期徒刑拾玖年。聲請
人不服提出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
院111年度抗字第478號裁定，撤銷原
裁定，更為裁定有期徒刑拾柒年。聲請人
不服再提出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

台抗字第92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。

故本件聲請人已用盡救濟途徑，僅依法請求憲法法庭就上開規定宣告違憲，以保障人民權利。

(二)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得更不利於被告：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，罪責失衡，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，防止刑罰過苛，以保障人權。此由刑法第31條第1款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2款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第3款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4款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

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
第6款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等規定可知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法院得裁量以減輕刑度，絕無使被告更受不利益之立法意旨。然而現行定應執行刑均以如原裁，編號1-1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編號16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編號1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而以12年基礎累計定應執行刑。換言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（附表各罪宣告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上限30年以下。惟本件編號1-1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嗣與附表編號16、17所示之罪絕不可能低於有期徒刑12年，而以累計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形成定應執行刑之差別待遇，反有違罪相當之原則。（三）民國94年刑

法修正廢除了連續犯及牽連犯等規定
外，即存有正反之意見。贊成廢除之理
由，約為(一)違反行為刑法及罪責原則，
造成刑罰不公，有鼓勵犯罪之嫌。(二)
不合理擴張既判力範圍，造成濫權。
(三)審判範圍不確定，影響被告之防禦權。
(四)不應擴充適用，降低刑罰嚇阻力等。
反對者亦以(一)連續犯合乎對行為人格之一致
性的評價。(二)合乎訴訟經濟原則。(三)預防罪
質刑量之遽變，造成輕罪(依數罪併罰)處罰反
較重罪之不合理現象。立法者於刪除理由
書說明係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，對於部分
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是否會因
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
之現象一節，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
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上以補
正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
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

為構成一罪之犯罪，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，用以解決上述問題。惟自從刑除連續犯之後，法院依數罪併罰規定所造成輕罪處罰重罪之不合理現象。實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二、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(一)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，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，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，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，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，此為憲法第11條所明定。惟現行刑法第51條第1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。但不得逾6年，不分情節，一律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1條所規定，及違反平等原則。

如本案分別起訴，分別審判，依現行數罪

併罰規定，如原裁定編號 1-15 前曾定
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，與編號 16、17 再次
定應執行刑，實與一案起訴、一案審判
時所定應執行刑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，綜
上所述，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
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之規定，懇
請鈞院明鑒。宣告違憲。謹請鑒核。

謹 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	證(一)台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31 號
及件數	證(二)台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78 號
	證(三)最高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94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具狀人 吳弘毅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吳弘毅 簽名蓋章